政 府 采 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龙山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65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鑫泰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询价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询价通知书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
七、政府采购政策 17
八、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28
二、询价响应声明 29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0
四、采购需求响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35
五、 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35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6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40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第六章　询价表格 42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42
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4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43

第一章　询价通知

项目概况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3]0065

3.采购代理编号： HNXTL-2023-1214

4.采购项目预算：见下表采购需求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供货通知要求2年内分批次供货。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__10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包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备注**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1批	1950000.00	具体数量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1.2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 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 凡有意参加询价投标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7月 11 日～2024 年 7 月17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 CA登录）➞点击 “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 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 “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 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 本项目询价文件提供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7月 11日～2024 年 7 月 17日。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9:00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九 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4.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

六、公告发布媒介

1.本询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询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它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 →《操作指南》 →《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询价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 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龙山县林业局

地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142号

联系人：赵前权、罗德佩

联系电话：13787904935、13574314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鑫泰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199号

联系人：陈淑芳

联系电话：18674607663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龙山县林业局 联系人：赵前权、罗德佩 电　话：13787904935、13574314012 地　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142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省鑫泰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淑芳 电　话：07433-8566618 19374336860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199号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询价通知书获取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询价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环境标志产品	■是，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询价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3）支持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	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的，评审时的价格扣除只能选择其一；只有同时又是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评审时的价格可以重复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1950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第二章第17.1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询价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 参与询价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事宜， 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 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第二章第33.4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35.1款	**信息公告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37.3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0.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41.1款	**其他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 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单位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 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询价表格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应附中文注释， 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电子报价一览表

（2）询价响应声明

（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响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

表。

16.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询价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无效；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 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 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 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询价小组

2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询价程序

25.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初步审查

26.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澄清

2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 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询价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 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9.政府采购政策

39.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9.3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9.4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该联合体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9.6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9.7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9.1 款、第 39.2 款、第 39.3 款、第 39.4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9.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39.9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其他规定

41.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42.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采购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 日，　完成日期：　＿＿＿年＿＿＿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十六：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详见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供货通知要求2年内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各项目乡镇项目村）。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和装卸、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2年。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提供实际调用合格货物正规有效发票及相关报帐凭证，待县财政安排财政资金时付款。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1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	硫酸钾型复混（合）肥	否	481吨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供货通知要求2年内分批次供货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各项目乡镇项目村）。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名称	货物名称	序号	产品参数	单位	相关指标	数 量（吨）	预算金额（万元）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三次）	硫酸钾型复混（合）肥	1	外观	/	颗粒状	481	195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15		
		3	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的质量分数	%	≥15		
		4	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	≥15		
		5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	%	≥45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	≥60		
		7	粒度（1.00mm-4.75mm）	%	≥90		
		8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3.0		
		9	水分（H_2O)的质量分数	%	≤2.0		
		10	含有微量元素	/	锌		
		11	执行标准	/	GB/T 15063—2020标准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1950000.00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贮存、运输、装卸、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更换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2.1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2.1.1成交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2.1.2成交人负责产品在使用地点的保管，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2.1.3成交人承担其派出的交货人员及运输工具的安全责任。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供货通知要求2年内分批次供货。

2.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各项目乡镇项目村）。

2.4付款方式：提供实际调用合格货物正规有效发票及相关报帐凭证，待县财政安排财政资金时付款。

3、肥料包装与运输要求

3.1包装净含量为50kg±0.5kg,采用外纺织袋、内塑料包装膜双层包装，标注以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包装应整洁无破损。

3.2成交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供货要求

4.1成交人按费用包干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由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4.2成交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及交通工具的保险、安全等安全责任。成交人应当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通知采购人。

4.3当采购人需要进行肥料采购时，采购人交所需清单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回复。在供货前，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采购清单：包

括（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初步估算所需费用、约定供货时间、地点等。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书面签字后，成交人方可进行供货，在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可征得采购人口头同意后进行供货，但项目数量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签字确认。

4.4在供货时，成交人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进行供货。

5、验收及检验

5.1成交人每次供完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肥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情况，对其数量进行清点，成交人必须配合完成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等手续；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如果成交人有三次逾期供货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的或者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2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成交人承担。

5.3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中标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的标准等有关条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生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成交人应及时免费更换，使之达到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人承担。

5.5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6采购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季度进行监督，成交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提供方便。

5.7成交人提供的肥料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肥料质量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8成交人提供的肥料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实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货物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货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售后服务要求

6.1.质量保证

6.1.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6.1.2成交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成交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成交人有责任给予免费补充。

6.1.2整体项目质保期2年。

6.1.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2技术支持

6.2.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电话指导服务。

6.3故障响应

6.3.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须保证24小时内处理。

6.4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指定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或问题的程度。

7、相关说明

7.1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须在10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核对，如有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7.2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涉及的证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中标后签合同时，中标方需提供原件核实。

7.3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4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7.6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二、询价响应声明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报价表

附件 7-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二、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⑴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询价文件； ⑵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

2.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的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4

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

1.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信用查询

备注：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或“湖南信用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

附件 1-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 效 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四、采购需求响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 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 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 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 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备注：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1						
2						
3						
…						
小计	/	/	/	/	/	/

备注：

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扣除。

2.提供附件 6-1、附件 6-2、附件 6-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1.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9 条要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 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备注：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整 小写：_____人民币整		
备　注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总报价（元）：							

备注：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询价表格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				
5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评 审 结　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3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如：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评 审 结 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 √”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油茶产业肥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代理编号：HNXTL-2023-1214

序号	投标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 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